

宗教改革的五大惟獨

教會歷史清楚顯示：當《聖經》真道未被傳講、持守時，教會就處於黑暗之中。中世紀教會有一千年之久，被稱為是「黑暗時代」，正因《聖經》真道被遮蔽、謬講。在十六世紀，神興起馬丁路德與約翰加爾文等改教家，帶來「宗教改革」，高舉《聖經》真道，持守「唯獨聖經，唯獨恩典，唯獨因信基督稱義，唯獨基督是中心，唯獨神得榮耀」，帶來教會的更新與復興。

純正福音信仰的基督教會，都是「宗教改革」的子孫，然而歷經四百多年後，今日有的教會彷彿退回到了中世紀：真道不彰，假道橫行，世俗歪風吹進教會，人本主義充斥於信徒生活中。華人教會未能倖免於難，一些教會也受到異端、假道的多方侵襲。那敵真道、似是而非的學問，以各種狡狴方式滲入教會，使得有些人雖常常學習，終久不能明白真道，甚至偏離了真道。真是令人痛心疾首。華人教會唯有歸回《聖經》，唯有堅守「宗教改革」的真道信仰，才能撥亂反正，才能避免「中世紀時期」的假道迷惑。

一. 論聖經：「唯獨聖經」

1. 「神學」是「以信學神」，完全根據信靠神的話來學習神，不是根據人的理性，經驗，傳統。所以，我們教導的內容就是《聖經》，因為《聖經》就是神的話，凡是《聖經》清楚教導的，我們就高舉、堅持到底；凡是《聖經》未提及的，我們就靜默，不望文生義（來 11:6；提後 3:16；腓 2:16；猶 3；約貳 9）。

2. 《聖經》都是神所默示、呼出來的話。《聖經》所說的，就是神所說的，也就是我們信仰生活與萬事萬物的唯一準繩。《聖經》不只是在神學與信仰方面毫無錯誤，在論及歷史與科學方面，也沒有任何錯謬。因為《聖經》是神的話，所以是絕對完全無誤的，整本《聖經》（從創世記至啟示錄，共 66 卷）每一部份都是神的話；《聖經》的每字每句都是神的話，所以《聖經》的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（提後 3:16-17；彼後 1:21；帖前 2:13；林前 14:37；太 5:17-20；約 17:17；多 1:1-2）。

3. 雖然《聖經》所記載的並非每件事都一樣清楚，每人領受的明白程度也不盡相同，但是關於救恩福音要道（要人相信遵行的基本須知）則是一清二楚的，在《聖經》各處皆有清晰詳解。我們應根據整本《聖經》，以經解經，來傳講救恩基本要道，帶來真實的安慰與盼望。不容任何人以「不同看法」為名，將絕對真理相對化（提後 3:15；羅 15:4；彼後 3:15-16）。

4. 關於神所要我們領受的一切真理（神的主權榮耀，人的悔改得救，信仰生活各方面），都完備無缺的明文記載在《聖經》中，或是從以經解經所得的必然結論裡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所以，《聖經》的內容既是完全足夠的，我們就不可容讓任何人增添或刪減《聖經》的內容。若有人在《聖經》之外增加或另立權威，必是異端、假道（弗 2:20；啟 22:18-19；提後 3:16-17）。

5. 《聖經》的真理是絕對、最高權威，遠在人類的理性，經驗，傳統這些次要、有限、且會犯錯的權威之上。所以，我們不可用「理性學術」裁判《聖經》的內容（如「高等批判學」或「自由派神學」），不可用「個人經歷」來主宰對《聖經》的解釋（如有些「靈恩

派」或「奧秘派」)，也不可以「文化傳統」來扭曲聖經的真理（如「文化基督教徒」或「適應國情論」）（賽 55:8-9；伯 11: 7-8；賽 40:18；可 7:8-9）。

6. 《聖經》既是神的話，我們就必須按照《聖經》本身的意思，來分解真理的道。我們不可隨私意解說，不可謬講神的道理，更不可無知強解，以免自取沈淪。新舊約《聖經》共 66 卷，是漸進與合一的啟示，前後配合互補說明，因此，《聖經》是自解自明的。解釋《聖經》的最高準則，就是「以經解經」：以清楚的經文來解釋比較難懂的經文；以字義文法與歷史背景來觀察解釋，不可背離上下文，寓意曲解。最重要的是，我們必須倚靠聖靈光照引導，遵行《聖經》，把《圣经》的啟示運用於生活處境中，榮神益人（提後 2:15；林後 4:1-2；彼後 3:16 約 8:31-32；雅 1:22）。

二. 論神：「唯獨神得榮耀」

1. 我們的主，我們的神祇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，因為萬物是因祂的創造而有的；祂憑著自己的旨意計畫行做萬事。萬有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，願榮耀都歸給祂，直到永永遠遠，阿們。（啟 4:11；羅 11:36；弗 1:11）

2. 聖經啟示我們的神是「三一真神」：神是獨一的真神，在本體中有三位格，「聖父，聖子，聖靈」並非同一位格的三種存在型態，乃是從永遠到永遠的三位格。在神獨一本體內，此三位格彼此相互內住（約壹 5:7；太 3:16-17；28:19；林後 13:14）。聖子在永遠中為聖父所「生」（約 1:14, 18），聖靈在永遠中為聖父與聖子所「出」（約 15:26；加 4:4-6），這是大哉敬虔的奧秘！我們當固守真道的奧秘。（提前 3:9, 16）

3. 神在萬古之先，按照祂至聖至智的旨意，最美好的計畫，預定了一切要成之事，叫萬事萬物互相效力，成就祂永不改變的旨意。萬有都屬於祂，萬事萬物都靠祂而立。祂在萬有之上，有至高主權，沒有任何事物能攔阻祂的旨意計畫的實現。（弗 1:11；羅 8:28；9:15, 18；11:33；雅 1:17-18）

4. 神是全知全能，至聖至榮（詩 139:1-6；創 17:1；啟 4:8；賽 6:3），毫無錯誤缺乏，毫不需要倚靠受造之物（徒 17:24-25；羅 11:33-34；詩 147:5）。所以對祂來說，沒有任何事物是偶然的或不確定的（徒 15:18；結 11:5）。神的旨意決定萬事萬物的發生進行，達到祂所預定的至聖美意（詩 145:17；羅 7:12）。祂永不改變，然而並不侵犯剝奪受造者的意志；祂全然良善聖潔，所以不是惡的來源；祂不受惡試探，也不試探受造物使之作惡。（雅 1:13；約壹 1:5；徒 2:23；4:27-28；太 17:12；約 19:11）

5. 三一真神為彰顯自己的永能與榮耀（來 1:2；約 1:2-3；羅 1:20；耶 10:12；詩 104:24；33:5-6），在起初創造了天地萬物，使無變為有，說有就有命立就立，以六日創造成為美好（創 1；來 11:3；西 1:16）。神按照自己的形像造人，男女生命地位平等，職分角色互補。神將律法的功用刻在人心，與人之間有「聖約」的關係，要人遵守祂的命令，與祂團契相交，以祂為樂，並為祂的榮耀治理全地。（創 1:26-28；羅 2:14-15；創 2:17；詩 8:6-8）

6. 偉大真神是創造萬有的主，按照祂至聖至智的掌管護理（箴 15:3；詩 104:24；145:17；代下 16:9），根據祂預定且永不改變的旨意計畫（徒 15:18；詩 94:8-11；詩 33:10-11；弗 1:11），保存統管協合一切受造物的存在與行動，無論大小事物（來 1:3；但

4:34-35; 詩 135:6; 徒 17:25-28; 伯 38-41; 太 10:29-31), 以達到祂既定的目的之結果, 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。(弗 1:11-12, 14; 3:10-11; 羅 9:17; 創 45:7)

7. 神的護理之工是根據祂的全知全能, 至智至善, 既是包羅萬有, 必然涵蓋罪惡的起源發生, 天使和人類犯罪墮落(羅 11:32-34; 撒下 24:1; 16:10; 代上 10:4, 13-14; 21:1; 王上 22:22-23; 徒 2:23; 4:27-28;)。偉大奇妙的真神, 不僅容許罪惡的發生, 更是以全智全能來侷限罪(創 50:20; 賽 10:6-7, 12; 詩 76:10; 王下 19:28), 甚至管轄利用罪人之罪, 以達到祂至聖至善的目的(創 50:19-21)。神並非創始罪惡, 也不認可罪惡, 更不被罪惡所沾染, 因為祂是全然公義的至聖者。(雅 1:13-14, 17; 約壹 2:16)

8. 我們的神是至智全能的, 滿有公義慈愛, 按照其美意計畫, 容讓祂的兒女有時遭受試探或苦難, 目的是要我們認識自己內心軟弱, 老我敗壞, 使我們謙卑(代下 32:25-26, 31; 撒下 24:1), 悔改信靠祂, 不再倚靠自己(林後 12:7-9; 詩 73:1-4; 可 14:66-72)。祂叫萬事互相效力, 叫愛神的人得益處, 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(提前 4:10; 摩 9:8-9; 羅 8:28; 賽 43:3-5, 14)。祂能充充足足的成就超過我們一切所求所想的, 但願祂在教會中獨得榮耀, 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, 阿們!(弗 3:21)

三。論人：「唯獨恩典」

1. 人類始祖亞當夏娃, 受試探吃禁果, 犯罪墮落死在罪中(創 3:6-8, 13; 林後 11:3; 傳 7:29; 羅 3:23; 創 2:17; 弗 2:1; 羅 5:12), 靈魂身體的每一部分與功能, 都被罪污染捆綁(多 1:15; 創 6:5; 耶 17:9)。始祖既是全人類與神立約的元首代表, 這使得全人類與亞當一樣, 都全然墮落在有罪的狀態中, 成為屬血氣的人(徒 17:26; 羅 5:15-19; 林前 15:21-22, 49; 詩 51:5; 伯 14:4)。

2. 屬血氣的人的理性, 情感, 意志每一方面都被罪玷污敗壞; 罪人已經完全喪失一切真實的良善, 死在罪惡之中。罪人在外觀上, 可表現形式上的道德善行(按照世人標準); 但是, 罪人因這全然的敗壞, 對於一切真實的良善(根據神為人定的標準)沒有意願(創 6:5; 8:21; 羅 3:10-12), 沒有能力, 甚至反抗並全然傾向邪惡(羅 5:6; 8:7; 7:18; 西 1:21)。罪人如此的罪性, 使得他的一切心思行為, 都是有罪的(雅 1:14-15; 弗 2:2-3; 羅 7:5, 7-8, 25; 加 5:17)

3. 人既全然墮落至此「罪的狀態」中, 就無法憑自己的意志能力去改變自己的心(羅 5:6; 8:7; 約 15:5)。罪人既是屬血氣的人, 與神隔絕死在罪中, 連想要尋求神的心也蕩然無存(林前 2:14; 羅 3:10-12; 8:5-8; 弗 2:1, 5; 西 2:13)。所以, 關乎得救的事, 罪人是全然的無能, 無法靠自己的能力去改變自己的心, 或預備自己來得救恩(耶 13:23; 伯 14:4; 太 7:16-18; 12:33; 約 6:44, 65; 弗 2:1-5)。

4. 罪人既然陷入「全面的敗壞」與「全然的無能」的狀況中, 所以他的意志受罪惡的捆綁, 失去了真自由。雖然他仍是選擇由自己(仍有「由自意志 Free Agency」), 但是他隨己意所選擇的, 全受罪的污染控制, 是「隨罪心所欲, 不可能不犯罪」(創 6:5; 8:21; 詩 51:5; 58:3; 傳 9:3; 耶 17:9; 可 7:21-23; 西 1:13)。罪人無法在神面前行真理良善, 因為他失去了在真理中的自由。所以罪人沒有真正的「自由(不受罪奴役)意志 Free Will」(約 8:31-34; 路 18:19; 弗 4:17-19; 5:8; 多 1:15; 3:3; 提後 2:25-26; 約壹 3:10; 5:19;

羅 6:20)。

5. 唯有靠著神的恩典，罪人才蒙拯救，脫離「罪的狀態」進入「得救的狀態」(西 1:13; 約 8:34, 36)。救恩完全是神的工作，重生得救是根據神的預定揀選，並非出於罪人的血氣情慾或人意選擇(約 1:13; 羅 9:15-16; 弗 1:3-6)，絕非神人合作的成果(提後 1:9; 林後 3:5; 羅 11:6; 林前 1:26-31)。因為罪人是已經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連一個尋求神的也沒有，也當然不會自己選擇悔改信主。罪人能夠活過來，完全是本乎神的主權恩典與大愛(詩 3:8; 拿 2:9; 羅 3:10-12; 弗 2:1-5, 8-10)。

6. 唯獨神的恩典，使得罪人悔改歸正信靠主。罪人原本在罪權之下，受罪性捆綁；蒙恩得救之後，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，才有「重獲自由的意志 the Freed Will」(羅 6:16-23; 林後 5:16-17; 約 8:34-36; 加 5:1, 13; 腓 2:13)。然而，基督徒仍然會犯罪，是因為身上仍有殘留的罪性(老我)作祟(加 5:17; 羅 7:15, 18-19, 21, 23)。所以，基督徒得救之後，必須完全倚靠神的恩典，才能得勝試探，在聖潔上長進，直到將來在天家進入「榮耀的狀態」，成為全然聖潔良善自由(羅 8:28-30; 來 12:23)。總之，人的得救從始至終，全部都是唯獨神的恩典成就的。願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！(弗 1:3-14; 3:14-21)

四。論基督：「唯獨基督」

1. 亞當犯罪墮落之後，他與其後裔全人類成為背約的罪人，落在「行為之約」的咒詛刑罰中。然而，因神愛我們的大愛，以豐富的恩典憐憫，設立「恩典之約」，藉著主基督的十架寶血救贖，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拯救出來，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(約 5:19-30; 6:38-40; 17:3-12; 弗 1:3-14; 3:11; 太 1:21; 來 2:14-16)。這是在創世以前就定規的「救恩計畫」(彼前 1:2, 19-20; 來 10:5-10; 徒 2:23; 4:28)。

2. 《聖經》清楚顯示神的「救恩計畫」實現在選民身上，他們是祂特別揀選的子民，根據祂所設立的「恩典之約」，使他們得救得永生(詩 65:4; 106:5; 太 22:14; 24:22, 24, 31; 路 18:7; 羅 8:28-30, 33; 11:28; 西 3:12; 帖前 5:9; 多 1:1; 彼前 1:1-2; 2:8-9; 啟 17:14)。神的揀選乃是在創立世界以先，在基督裡選民蒙揀選，他們的名字在創世之前，就已經寫在羔羊生命冊上了(弗 1:4; 帖前 1:4; 帖後 2:13; 提後 1:9; 啟 13:8; 17:8)。

3. 神的揀選，並非根據祂預見這些人會悔改相信(羅 9:11-13, 16; 10:20; 林前 1:27-29; 提後 1:9)，這些人之所以會悔改相信，乃是神揀選的結果，並非原因(弗 1:12; 2:20; 約 15:16; 徒 13:48; 腓 1:28-29; 2:12-13; 帖前 1:4-5; 帖後 2:13-14; 雅 2:5)。蒙揀選的人，必定會得著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(羅 11:7; 提後 2:10; 彼後 1:10-11)。

4. 神藉著「恩典之約」的中保耶穌基督，將救恩白白賜給罪人(羅 8:3; 3:20-21; 賽 42:6)。罪人必須相信耶穌基督才能得救(約 3:16; 羅 10:6, 9; 加 3:11)，這是「恩典之約」的要求。凡在主基督裡蒙揀選的人，必蒙聖靈重生，賜給他們信心，使他們願意選擇相信而得救，這是「恩典之約」的應許(結 36:26-27; 約 6:44-45)。選民在主基督裡，得著「恩典之約」的一切恩福(來 9:15-17; 7:22)。

5. 「恩典之約」的彰顯，在歷史上分為「律法」與「福音」兩時期；其施行方式，因而有階段性的不同(林後 3:6-9)。在律法時期，恩典之約是藉著話啟示、應許、割禮、獻

祭、摩西律法來施行，這些都是預表那將要來的基督（來 8-10；羅 4:11；西 2:11-12, 17；林前 5:7）。在律法時期中的選民，藉著聖靈在他們心中運行，透過這些預表，就信靠所應許的彌賽亞（來 11:13；約 8:56）。這是恩典之約在舊約的施行（加 3:7-9, 14）。

6. 在福音時期，舊約所預表的一切，因著主基督的來臨得到應驗實現（西 2:17）。恩典之約的施行，乃是藉著傳揚聖道、施行洗禮與聖餐（太 28:19-20；林前 11:23-25）。這是對萬國萬民中的選民（太 28:19；弗 2:15-19），以完備榮耀的福音，表明此約的意義（來 12:22-27；耶 31:33-34）。這是恩典之約在新約的施行（路 22:20；來 8:7-9）。所以，舊約與新約並非兩個本質不同的約，乃是同一的恩典之約，都是以主基督為中心，只是彰顯施行方式不同（加 3:14, 16；徒 15:11；羅 3:21-23, 30；4:3, 6, 16-17, 23-24）。

7. 「恩典之約」的中保是主耶穌基督，這是神的美意定規計畫（彼前 1:19-20；提前 2:5）。神在萬古之先，就將祂所揀選的子民賜給主基督為後裔（約 17:6；詩 22:30；賽 53:10；來 2:10-16），到了預定的時候，使他們藉著主基督蒙救贖，他們的蒙召、稱義、成聖、得榮耀，都是在基督裡（賽 55:4-5；林前 1:30）。

8.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是三位一體真神的第二位格，到了日期滿足的時候，就道成肉身降世為人，取了完全的人性（約 1:1, 14；約壹 5:20；腓 2:6；加 4:4）。所以，主基督是聖子的位格，具完全的神性與人性。基督的神人二性，不相混亂，不相交換，不能分開，不能離散（路 1:35；西 2:9；羅 9:5；彼前 3:18）。基督是完全的神與完全的人，所以是神與人之間唯一的中保（羅 1:3-4；提前 2:5）。這真是大哉敬虔的奧秘，無人不以為然！（提前 3:16）

9. 主基督執行其中保職分，完全順服獻上自己為贖罪祭，成就了一次永遠的救贖大工，全然滿足了父神的公義（羅 5:19；來 9:14, 16；10:14）。祂付出贖價，使得父所賜給祂的人得以與神和好，使他們在光明中同得天國榮耀的基業（但 9:24, 26；西 1:19-20；弗 1:11, 14；約 17:2；來 9:12, 15）。

10. 主基督的贖罪，是為了蒙揀選的子民（太 1:21；來 2:16），藉著祂的捨命之死，完全償清了選民（祂的羊）所欠的罪債（約 6:37-40；10:10, 15-18, 26-30；太 25:31-34）。祂在十架受死流血，為他們獻上了確定、真實、完美的贖罪祭，將他們買贖回來，與神和好，承受天國永遠的基業（太 26:28；弗 5:25-27；徒 20:28；但 9:24, 26；西 1:19-20；弗 1:11, 14；來 9:15）。

11. 對神的選民，主基督的贖罪，是一次永遠的付出贖價，已獲得贖罪的實際果效，並非只是提供贖罪的可能性而已（多 2:14；啟 5:9；來 9:12）。主基督身為祂子民的大祭司，在上十架前夕，祂只為屬祂的人禱告（約 17:2, 4, 6, 9, 12, 20, 24）；大祭司的代禱對象與代贖對象是相同的。主基督既為屬祂的人代求，也就為屬祂的人代贖，所以祂贖罪對象是選民，其贖罪果效是確定成就在祂子民身上的（羅 8:28-30, 31-9；林前 5:7；林後 5:14-15；羅 5:6-8）。

五. 論救恩：「唯獨恩典，唯獨因信基督」

1. 福音的傳講，帶來外在的呼召，召人悔改信主基督。藉著聖道的傳講，召請罪人

來接受主耶穌的救恩，這正是主所頒佈給教會的大使命（太 28:19；可 16:15）。但是被召請的多，選上的少，許多人不出應此福音的呼召（太 22:2-14；路 14:16-24）。他們被這世界之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（林後 4:4），所以他們抗拒抵擋救恩的信息（徒 7:51；13:46；28:26-29；帖後 1:8）。

2. 根據神的救恩計畫，凡是被聖父預定揀選的人，也就是聖子十架代贖的子民，在所定的時刻，聽到聖道福音的呼召，藉著聖靈的大能，得以脫離死亡，進入生命，使他們得著救恩（林前 1:23-24）。此聖靈恩召是內在的光照甦醒，使選民歡喜快樂回應此恩召；其方式是內在奧秘的運行，其目的是永遠確定的得救（徒 13:48；羅 11:29）。此聖靈有效的恩召，所帶來的果效是叫我們與主基督有交通（林前 1:9）、領受屬天的福份（彼前 3:9）、獲得真自由（加 5:13）、得享平安（林前 7:15）、成為聖潔（帖前 4:7）、同有一個指望（弗 4:4）、獲得永生（提前 6:12）、進入神的國得享榮耀（帖前 2:12）。

3. 死在過犯罪惡中的罪人，是屬血氣的人，不能明白領會屬靈的事。唯有靠聖靈藉聖道在選民心中作內在的呼召工作（帖後 2:13-14；林後 3:3-6；羅 8:30；11:7；弗 1:10-11），他們才能脫離敗壞的罪性與死亡的狀態，藉著主耶穌基督蒙恩得救（羅 8:2；弗 2:1-5；提後 1:9-10）。唯有聖靈使他們明白屬神的事（徒 26:18；林前 2:10, 12；弗 1:17-18）；除去他們的石心，賜給他們肉心（結 36:26）；更新他們的意志，使他們決志離惡向善（結 11:19；36:27；腓 2:13；申 30:6）；吸引他們達到歸向主基督的必定結果（弗 1:19；約 6:44-45）。他們在聖靈的恩典運行中，是甘心樂意的來就耶穌，回應此有效的恩召（歌 1:4；詩 110:3；約 6:37；羅 6:16-18）。

4. 這些蒙神選召的人，既被有效的恩召召來，神就白白的稱他們為義（羅 8:30；3:24）。這並非將「義」放置在他們裡，乃是赦免他們的罪，算他們為義，接納他們為義人。這並非他們自己作了甚麼，乃是單單為主基督的緣故。他們被稱為義的本質原因，是因為「主基督的順服義行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」，而基督的義歸算在他們身上（羅 3:22, 24-25, 27-28；4:5-8；5:17-19；林後 5:19, 21；多 3:5, 7；弗 1:7；耶 23:6；林前 1:30-31），以致他們因著信接受並倚靠基督和祂的義。這藉以稱義的信心，並不是出於他們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（徒 10:43；13:38-39；加 2:16；腓 3:9；弗 2:7-8；6:23）。

5. 「信」就是接受並倚靠主基督，這乃是稱義的唯一媒介方法（約 1:12；羅 3:28；5:1）。然而，「信」在被稱為義的人身上，並不孤單，必有救恩中一切其他的恩典伴隨之。真實得救的信，不是死的信，乃是使人生發仁愛的信（雅 2:17, 22, 26；加 5:6）。因信基督稱義的人，雖然仍可能犯罪，藉著認罪悔改，必蒙神的繼續赦免洗淨（約壹 1:9；2:1）；他們永遠不會從稱義的地位上墮落（路 22:32；約 10:28；來 10:14）。然而，他們會因罪而蒙神不悅，如同兒女因罪過使父親不悅，直到他們謙卑認罪悔改，祈求饒恕悔過自新，父神的面光才會重新光照他們（詩 32:5；51:7-12；89:31-33；太 26:75；林前 11:30, 32；路 1:20）。

6. 凡因信基督稱義的人，蒙神恩賜在祂的獨生子基督裡，得著神兒女的名分，這一切都是為了基督的緣故（弗 1:5；加 4:4-5）。因此，他們被收納在神的家中，得享神兒女的自由和權利（羅 8:17；約 1:12）。他們身上有神的聖名（耶 14:9；林後 6:18；啟 3:12），領受了兒女的心（羅 8:15），隨時可坦然無懼的來到父神施恩寶座前（弗 3:12；羅 5:2），能呼叫「阿爸父」（羅 8:15；加 4:6）。他們蒙父的憐恤、保護、供應、管教（詩 103:13；箴 14:26；太 6:30, 32；彼前 5:7；來 12:6），但永不被撇棄（哀 3:31；來 13:5）；他們受了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（弗 4:30）；承受應許的產業（來 6:12），為神永遠救恩的後嗣（彼前 1:3-4）。

來 1:14)。

7. 凡蒙恩召而被重生的人，都是新造的人。神在他們裡面造了新的心與新的靈，從此他們開始了「成為聖潔」的生活。他們個人屬靈生命的成長成聖，是因著基督從死裡復活的大能（林前 6:11；徒 20:32；腓 3:10；羅 6:5-6），藉著聖道與聖靈的內住其心（約 17:17；弗 5:26；帖後 2:13）。罪身的權勢已被毀壞（羅 6:6, 14），肉體的邪情私慾逐漸變為衰弱與被治死（加 5: 24；羅 8:13）；他們在一切救贖恩典中，愈來愈覺醒復興與蒙堅固（西 1:11；弗 3:16-19），以致在真實的聖潔上不斷操練長進，因為人非聖潔，不能見主（林後 7:1；來 12:14）。

8. 成聖的目的是身體與靈魂的全然成聖（帖前 5:23），但是基督徒在今生不會完全無罪，所以就不可能在今生達到完全聖潔。在我們裡面的每一部份，仍有殘存的罪性敗壞（約壹 1:10；羅 7:18, 23；腓 3:12）；所以，在我們裡面有持續不斷的新人與舊人的交戰，就是聖靈與情慾相爭（加 5:17；彼前 2:11）。在這場靈命爭戰中，殘存的敗壞老我，可能會常常騷擾甚至暫時得勢（羅 7:23）；但是，藉著基督使人成聖之靈的不斷恩助加力，新造的人必定不會久陷罪中，終必得勝有餘（羅 6:14；約壹 5:4；弗 4:15-16）。所以聖徒會在恩典中不斷長進（彼後 3:18；林後 3:18），敬畏神以致於日日成聖（林後 7:1），直到離開世界見主面時，就達到成聖的終點「完全無罪的狀態」（來 12:23；林前 12:10-12；約壹 3:1-3）。

9. 凡是在神的愛子基督裡所收納，藉著聖靈被恩召者，又因聖靈成為聖潔的聖徒，不可能會從恩典的狀態中失落而最終滅亡；反而必在救恩中蒙保守到底，一個也不失落，蒙拯救到底（腓 1:6；彼後 1:10；約 10:28-29；約壹 3:9；彼前 1:5, 9）。聖徒永蒙保守必不滅亡的根本原因，並非靠自己的自由意志之努力繼續相信持守，乃是根據：聖父萬古之先的預定揀選，永不改變的愛（提後 2:18-19；耶 31:3）；聖子十架代贖的確定果效，親自不斷的代求（來 7:25；9:12-15；10:10, 14；13:20-21；羅 8:33-39；約 17:11, 24；路 22:32）；聖靈的內住同在保護，時時刻刻的看守（約 14:16-17）。聖徒的重生得救，是因那不能壞的道種（約壹 2:27；3:9），以及神恩典之約的永久有效（耶 32:40）。因此，聖徒永蒙保守，必能靠主堅忍到底，永不滅亡（約 10:28；帖後 3:3；約壹 2:19）。

10. 聖徒是真正重生的人，然而仍有可能犯罪跌倒，有時陷入大罪之中（太 26:70, 72, 74；詩 51）。如此使神不悅（賽 64:5, 7, 9；撒下 11:27；來 10:38），讓聖靈擔憂，失去平安喜樂（弗 4:30；詩 51:8, 10, 12；啟 2:4；歌 5:2-4, 6），心變剛硬偏行己路（賽 63:17；可 6:52；16:14；詩 32:3-4；51:8），絆倒別人自食惡果（撒下 12:14；詩 89:31-32；林前 11:32）。但是，這些是劇烈違反其新生命屬性的，他們會感到刻骨銘心之痛，早晚必會悔改重歸義路（詩 51:1-11）。當聖徒按其新生命屬性行事時，會顯出其謙卑感恩之心（詩 51:12-19），討神喜悅，歡喜享受「蒙神保守到底」的確據。

11. 聖徒根據《聖經》，倚靠聖靈，真心信靠主耶穌，愛神愛人，在今生可以享受在基督裡得救的確據，確知自己是蒙恩得救的（約壹 2:3；3:14, 18, 19, 21, 24；5:13），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，這盼望永不致使他羞恥（羅 5:2, 5）。然而，他們可能會因忽略信靠順服、遭遇凶猛試探、陷溺特別罪惡、面臨苦難熬煉等原因，對自己得救的確據，產生不同程度的懷疑，動搖，減少或中斷（詩 51:8, 12, 14；77:1-10；31:22；88:1-18；弗 4:30-31；太 26:69-72；賽 50:10）。但是，他們絕不會完全失去神的道，信心的生活，基督的愛與弟兄姊妹的愛，內裡的誠實與良心。這些蒙恩之道，在聖靈運行之下，必使他們在適當之時，恢復得救的確據（約壹 3:9；

路 22:32; 伯 13:15; 詩 73: 15; 51:8,12; 賽 50:10); 聖靈使用這些施恩的媒介，使他們不致絕望（彌 7:7-9; 耶 32:40; 賽 54:7-10; 詩 22:1; 88:1-18），反而使他們所蒙的恩召與揀選堅定不移，得以豐豐富富的進入我們主救主基督耶穌永遠的國（彼後 1:10-11）。